

平利县审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向县政府报告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对本级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其他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实施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落实审计整改，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按《平利县党政主要领导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指导村级财务审计；推广“金审工程”在项目审计中的实践应用；对社会审计组织的业务质

量进行监督检查、实施对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二）机构设置

平利县审计局内设经济责任审计局、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审计业务复核股，下设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局发出审计通知 42 个，完成审计项目 42 个（其中完成中省市审计项目 11 个），7 份审计报告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做出审计决定 10 个，移交审计线索 8 件，提出审计建议百余条。

一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追赶超越目标任务跟踪审计情况。重点对追赶超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精准脱贫项目及资金进行审计，跟踪审计发现的 30 个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二是深化财政审计。对财政局、地税局、交通局、经贸局开展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对西河、兴隆、老县、大贵四个镇开展财政决算审计。对 28 个预算执行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了抽查。

三是强化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西河、兴隆、老县、大贵、城关、交通、经贸局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同时对西河、兴隆两镇开展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

四是强化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审计。对精准扶贫、苏陕扶贫协作、陕南移民搬迁等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重点审计，抽查 11 个镇 35 个村。同

时对 2017 年度精准扶贫资金和项目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是加强投资审计，保障政府投资安全。完成审计项目 12 个，审核中介机构投资审计报告 68 份，审减工程造价款 3435.23 万元。

六是强力推进全县行政机关落实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情况专项审计。对 16 个单位进行了专项审计，审查核实 2013 年和 2015 年涉审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支出情况，一级预算单位覆盖面达 35%。同时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发放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完成了全县 2017 年党费审计。

七是认真落实《陕西省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和县人大《审计问题整改监督暂行办法》要求，推动审计整改工作逐年向好。对 2017 年审计报告发现的 82 个问题、6 份审计决定、153 条审计建议，进行核查整改。6 份审计决定全部执行到位，审计建议采纳 153 条，执行率 100%。72 个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其余 10 个问题正在落实之中，问题整改率达到 87.8%。同时代政府制定《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责任书》，要求被整改单位加强领导、亲自部署、拿出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八是着力落实全县深化改革任务，加强财政资金最后一公里监督，推进村经济责任审计。完成村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27 个，村级财务收支审计 16 个。

九是服从大局，切实抓好扶贫脱贫工作。完成集中安置搬迁 51 户，当年 43 户 159 人贫困户脱贫。招商 1500 万元，新建改造山地观光茶

园 500 亩，新修产业路 4 公里、茶叶加工厂 1000 平方米及办公用房。

新增养蜂 200 箱，有效带动 345 人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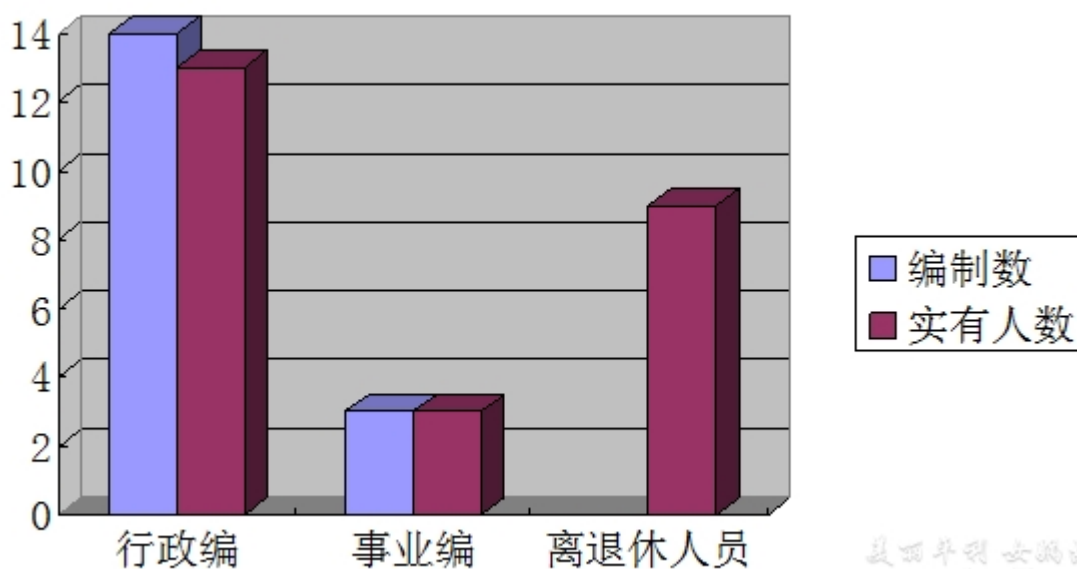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审计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共计401.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6.69万元，其他收入4.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同比上年增长15.9%。增长原因主要为工资增长、市内县区交叉审计费用和审计委托业务费用增加。2018年本部门决算共计支出3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61万元，项目支出1.89万元，支出同比上年增长15.55%，增长原因主要为工资增长、市内县区交叉审计费用和审计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2. 2018年本部门决算共计收入401.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6.69万元，占比99%；其他收入4.8万元，占比1%。

3. 2018年本部门决算共计支出3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61万元，占比99%；项目支出1.89万元，占比1%。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39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收入同比增长22.28%。支出396.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支出同比增长21.73%。增长原因主要为工资增长、市内县区交叉审计费用和审计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共计支出396.69万元。

(1) 基本支出394.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382.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审计业务 12 万元。按经济分类：人员经费 303.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64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因为工资增长。日常公用经费 91.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3 万元，增长 37.25%，主要是因为市内县区交叉审计费用和审计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 1.89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8 万元，下降 40.38%，下降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共计支出 394.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6.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9 万元，整体较上年增加 87.47 万元，增长 28.46%，增长原因主要为工资增长、市内县区交叉审计费用和审计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人员经费 303.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64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因为工资增长。

公用经费 91.49 万元，上年增加 24.83 万元，增长 37.25%，主要是因为市内县区交叉审计费用和审计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2.6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全部用于公务接待。同比上年减少1.28万元，主要是因为上级调研检查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34批次，235人次，支出2.69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28万元，下降32.24%，主要是因为上级调研检查减少。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支出0.28万元。主要为公务员网络培训费，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6.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审计局干部周高阳调离平利县。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同比无变化。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18年共计收入401.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6.69万元，其他收入4.8万元；共计支出3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5.61万元，项目支出1.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4.89万元。

2018年，我局发出审计通知42个，完成审计项目42个（其中完成中省市审计项目11个），7份审计报告得到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做出审计决定10个，移交审计线索8件，提出审计建议百余条。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省级专项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平利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审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9	1.89		100%
		市县财政资金	1.89	1.89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89			1.8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5	5	无
		质量指标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5	5	无
	时效指标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5	5	无	
	成本指标	1.89万元	1.89万元	1.89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优	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优	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优	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优	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满意	满意	无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平利县审计局

自评得分: 95.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审计监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中省市审计项目11个, 县级审计项目3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254.11	397.5	9	审计委托费用增加	无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254.11	401.49	4.2	审计委托费用增加	无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	254.11	397.5	2	无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4.8	4.8	5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2.69	2.69	5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资产收益及时	是	是	5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	是	是	5	无	无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表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2	42	40	无	无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无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49万元，同比增长37.25%，增长原因主要为市内县区交叉审计费用和审计委托业务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